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2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錦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之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例如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即新臺幣216萬元）全部不服，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 萬3,576 元】，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尹吟